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市荔泰恒辉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0125MA6UA1H43W

住所（住址）：沔西新城大王街道大王西村四组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敏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2台天然气锅炉，一台为2蒸吨，一台为4蒸吨，2蒸吨天然气锅炉于2019年3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4蒸吨天然气锅炉于2021年8月中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两台天然气锅炉均安装使用低氮燃烧器，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3、2台天然气锅炉共设置2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上要求的数量不一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杜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杜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杜亨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杜亨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4蒸吨天然气锅炉付款单（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4蒸吨锅炉建设项目投资额）；

7、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包括法人刘敏身份信息，现场负责人杨东升身份信息，证明杨东升全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8、排污许可证副本（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为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无污水排放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行为2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行为3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尽快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对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在你单位两台天然气锅炉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和排污许可证变更完成之前，不得使用案涉的两台天然气锅炉。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杜亨

电 话：38021657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